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敏松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9年8月30日